

# 南郑区大河坎中学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油坊街 10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214359853633

电话：0916-5376427

乙方：陕西航润才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店子街社区三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1MAB3RFRF22

电话：1509179980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南郑区大河坎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》

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ZZ-2026038）的招标文件内容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食堂自办自管模式下劳务外包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基本概况

1. 服务模式：南郑区大河坎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，在校师生总规模约 2900 人，实际供餐天数按照学校教学时间安排执行。甲方食堂实行自办自管，食堂食材采购、食谱定价、食谱制定、账务管理、仓储管理、设备资产权属均归甲方所有及负责。乙方仅提供食堂运营所需劳务人员，按照甲方管理制度、工作标准开展后厨操作、前厅服务、卫生保洁等劳务工作。

2. 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3. 服务岗位：乙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，按照甲方实际需求，足额派驻



食堂行政总厨、厨师、糕点师、帮厨、保洁、洗碗工、前厅服务、文员等岗位工作人员，具体人数及岗位配置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，同时参照甲方月度实际用工需求可做微调。

## **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**

乙方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乙方食堂管理人员统一调度、管理和考核，完成以下劳务工作：

1. 后厨工作：按照制定的食谱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完成食材清洗、切配、烹饪、熟食分装、留样、售卖等工作，规范各环节操作，杜绝食品安全隐患。

2. 前厅服务工作：负责师生就餐秩序维护、餐具回收、餐桌台面清洁、就餐区域规整等工作。

3. 清洁消杀工作：负责食堂操作间、就餐区域、储物间、通道等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、地面擦拭、垃圾清运；按甲方要求定期对厨具、设备、环境进行消杀，保持食堂整体干净整洁。

4. 设备辅助管护：规范使用甲方食堂厨具、电器、保洁设备，每日做好设备清洁、简单养护，做好相关记录。发现设备故障、损坏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管理人员，严禁违规操作、私自拆卸设备。

5. 仓储辅助工作：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完成食材验收、入库、整理、盘点等辅助工作，妥善摆放食材及物资，做好防潮、防损、防污染工作。

6. 文员工作：协助甲方及行政总厨制定食谱、成本核算、员工培训、公文及会议管理、考勤统计、安全与卫生巡查、服务质量监控、舆情监测及处理、维修对接、台账管理、迎检准备、档案与信息管理等资产管理工作。

7. 临时工作：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和专项考试备餐、卫生专项整治及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工作标准：乙方所有服务工作必须符合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

理规定》及甲方食堂卫生、操作、服务管理制度，满足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保障需求，做好相关工作的资料留存。

### 第三条 人员管理要求

#### 1. 人员资质要求

(1) 乙方派驻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无传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及其他不适宜学校食堂工作的疾病，入职前需向甲方提交健康证复印件备案。

(2) 乙方派驻所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品行端正、作风良好，适合校园环境，入职前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(3) 关键岗位人员需具备相应从业经验，熟练掌握学校食堂管理及各类餐食制作工艺，口味适配师生需求。

#### 2. 人员管理责任

(1) 乙方是所有派驻食堂从业人员的责任单位，负责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薪酬发放、社保缴纳、劳动合同签订、人事管理及劳动纠纷处理，承担全部用工法律责任。所派驻食堂从业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。

(2)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统一着装、仪容整洁、文明服务，严禁在岗期间吸烟、酗酒、玩手机、争吵、消极怠工，严禁私自携带食堂物资、食材离校。

(3) 乙方需根据甲方作息时间、就餐时段合理调配人员，保证早餐、午餐、晚餐及加餐时段人员在岗到位，不得出现缺岗、空岗情况。

(4) 乙方需加强食堂内部管理，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食堂操作区。派驻人员如需调岗、请假、离职，必须提前 24 小时报备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，且必须提前安排替岗人员，不得影响食堂正常运营。

(5) 在乙方劳务服务期间，经甲方对乙方考核，若出现违规操作、不服从调度等行为的从业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，不得推诿拖延。

3. 培训要求：乙方需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、校园管理、服务礼仪、安全生产等岗前培训。持续坚持日常培训，确保人员熟知学校食堂管理制度，合规上岗作业。

####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费用标准：本合同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按当月总营业额的 26% 执行（其中当月劳务费的 10% 为绩效考核部分），全年总劳务费 1854000.00 元（含扣除部分）。劳务费含人员工资、伙食费、社保、加班费、福利费、管理费、培训费、劳保费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。

2. 结算周期：按月结算。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出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于当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3. 考核扣款：甲方每月从食品安全规范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服务质量、岗位职责与纪律、满意度测评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具体考核依据《大河坎中学食堂劳务人员服务考核细则》进行。每月劳务费的 10% 作为绩效考核，存在服务瑕疵、违规违纪、工作失误的，按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抵扣。（后附《大河坎中学食堂劳务人员服务考核细则》）

4. 税费承担：本合同所有税费由乙方全额承担，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合法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1. 甲方权利

（1）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从业人员的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、考核，对不合格服务、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扣款、更换人员。

（2）要求乙方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服从学校层面的各类食堂检查和整改意见，配合学校迎接上级检查。

(3) 制定食堂工作制度、操作标准、作息时间、服务规范，乙方及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审核每周食谱，对饭菜种类、质量、口味、卫生、供餐时间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，限期整改。

(4) 根据学校师生人数变化、节假日安排，调整乙方用工人数及工作内容，提前告知乙方，乙方根据甲方用餐需求自行制定用工方案。

(5) 若乙方服务严重不达标、屡次整改无效、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或较大舆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2. 甲方义务

(1) 向乙方从业人员提供合法合规的工作场地、厨具设备、水电资源及其它设施设备，保障正常工作开展。

(2) 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食堂各项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规范、工作标准培训，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指导。

(3) 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劳务服务费。

(4) 为乙方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从事合同约定外的高危、违规工作。

##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权利：按照合同约定，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支付劳务服务费。

### 2. 乙方义务

(1) 合同签订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玖万贰仟柒佰元整（¥：92700.00 元）（中标价的 5%）。

(2) 负责与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，制定详细规章制度。从业人员在岗期间的人身安全、劳动保护、工伤、意外事故、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3) 必须按甲方需求配足各岗位人员，确保种类不减，质量不降，



价格稳定，不断更新菜品。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所有规章制度，全面承担劳务服务过程中的人员管理、服务质量、安全管理责任。

(4) 足额、及时为从业人员发放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、必要的劳保用品、伙食费，杜绝拖欠工资、违规用工等问题。若发生劳资纠纷、投诉、仲裁、诉讼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，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。

(5)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，督促员工规范操作，杜绝食材浪费、交叉污染、违规加工等行为。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、卫生不达标引发食品安全问题、师生投诉、行政处罚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6) 爱护甲方食堂设备、设施、物资，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设备损坏、物资丢失、浪费、场地损毁，乙方需照价赔偿。

(7) 做好校园保密及纪律管理，严禁乙方人员泄露学校内部信息、扰乱校园秩序、与师生发生冲突。乙方需加强食堂内部管理，任何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食堂操作区。

## **第七条 食品安全与安全责任**

1. 乙方对学校食品制作各环节的安全负直接责任，所有操作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范，严禁加工过期、变质、不合格食材，严禁违规使用添加剂。

2. 因乙方操作不规范、卫生不合格、服务不到位等导致师生食物中毒、肠胃不适、集体投诉、监管部门处罚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及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。

3. 乙方需做好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管理，督促员工规范使用水电、厨具，杜绝火灾、烫伤、摔伤等安全事故。员工在校园生活区要按学校要求规范使用各类用电器、生活设施、消防设施等。因乙方员工导致的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金额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（非学校原因除外）。

### 2. 乙方违约

（1）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、人员缺岗、管理混乱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据情节轻重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%-20%。

（2）乙方擅自大面积更换人员、擅自停工、消极怠工影响食堂正常供餐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（3）因乙方违规用工、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、人员违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失、行政处罚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，乙方承担甲方为追回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）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。

## 第九条 合同终止与交接

1.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
2. 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通知单送达后即生效。若对解除合同有异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据实结算劳务费，乙方需在 3 日内完成场地清洁、工作交接、人员撤离，完好归还甲方所有设备物资，不得滞留校园、影响食堂运营。逾期未撤离的，甲方有权强制清退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大河坎中学食堂劳务人员考核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一并生效，乙方自愿完全遵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第十三条 附件

大河坎中学食堂劳务人员考核细则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宋爽  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婷婷  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